

2020 年度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检
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8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8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0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1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3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安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永安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三)依法对由永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依法对由永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开展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永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七)负责应由永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永安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永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永安市人民检察院包括10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核拨	68	6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永安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永安市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决议要求，落实《中共永安市委关于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切实扛起检察责任，开拓创新、砥砺前行，为谱写新时代永安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作为灵魂，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检察制度，把党的领导落实、法定职能行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紧密结合起来，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平安永安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找准法律监督的切入点，细化服务举措，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开展缉枪涉爆专项行动，严惩危害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和网络电信诈骗等犯罪，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体现检察担当。

（三）树牢司法为民理念，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各项合法权益。围绕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需求，做好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待大厅改造工作，加强公益诉讼检察，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加强以案释法，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优的“检察产品”。

（四）加强党的政治建设，锻造“四个铁一般”检察队伍。旗帜鲜明把党的政治建设落实到“忠诚、干净、担当”上，坚持“四个铁一般”标准，压紧压实员额检察官责任，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狠抓监督管理，狠抓规范司法，深

化检察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建设，打造“四个铁一般”检察队伍，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3-1

2020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0.95	一、基本支出	1,354.9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106.11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4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47.80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316.00
收入总计	1670.95	支出总计	1,670.95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3-2

2020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670.95	1670.95	1494.95		176.00						
824047	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1670.95	1670.95	1494.95		176.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3-3

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收返 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基金 预算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金)	财政专 户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670.95	1106.11	1.04	247.80	316.00	1670.95	1670.95	1494.95		176.00						
824047	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061.07	815.23	1.04	244.80		1061.07	1061.07	1061.07								
824047	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9.00		176.00						
824047	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1.00				131.00	131.00	131.00	131.00								
824047	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			3.00		3.00	3.00	3.00								
824047	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89	110.89				110.89	110.89	110.89								
824047	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2.55	2.55				2.55	2.55	2.55								
824047	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27	94.27				94.27	94.27	94.27								
824047	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17	83.17				83.17	83.17	83.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3-4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0.95	一、基本支出	1354.9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106.1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4
		公用支出	247.80
		二、项目支出	316.00
收入总计	1670.95	支出总计	1670.9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3-5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670.95	1354.95	316.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61.07	1061.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00		185.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1.00		13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	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89	110.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	2.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27	94.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17	83.1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3-6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表无内容				

备注：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 3-7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70.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6.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
310	资本性支出	102.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3-8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354.95
30101	基本工资	294.00
30102	津贴补贴	263.76
30103	奖金	163.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86
30201	办公费	18.20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5	水费	1.50
30206	电费	24.00
30207	邮电费	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
30211	差旅费	36.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28.49
30226	劳务费	25.50
30228	工会经费	11.6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305	生活补助	1.0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 3-9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6.4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4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附表 3-10

2020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本表无内容											

备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无此项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永安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1670.95万元，比上年减少394.61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转隶人员经费及上年结余未纳入预算批复中。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70.95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670.95万元，比上年减少394.6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106.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4万元，公用支出247.8万元，项目支出31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70.95万元，比上年减少109.03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转隶人员经费，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行政运行)1061.07万元。主要用于检察运行支出，包含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补贴、办公经费、车辆费用等支出。

(二)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85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支出、专用材料采购、举报奖励经费。

(三)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131万元。主要用于装备采购、办案业务支出。

(四)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3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务支出。

(五)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8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

(六)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纪实补记。

(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2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障支出。

(八)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1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4.9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07.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4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10.45万元。主要用于调研、办案、提审、协助调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5%，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36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永安市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注：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是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16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附表3-11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目标1：（数量指标）案件审结率	≥80%
		目标2：（数量指标）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目标3：（时效指标）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4：（时效指标）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	目标1：（社会效益指标）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满意度	目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表 3-12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本表无内容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备注：本单位无此项目。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永安市人民检察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0.19万元，比2019年减少3.4万元，主要原因是推进节能降耗、降低运行成本，节约机关运行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永安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91.07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2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永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